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4 年江苏省南通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生态修复价值实现路径评价

委托方（甲方）：启东市启隆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7 月 2 9日

签 订 地 点：江苏省南通市

有 效 期 限：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委托方（甲方）： 启东市启隆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经 2024 年江苏省南通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生态修复价值实现路径评价项目采购和业主确认（编号：JSZC-320681-ZXHT-C2026-0001），乙方为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项目相关编制要求和招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服务内容

A.生态产品分类与清单编制

结合项目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实际成效，系统开展生态产品识别、分类与清单梳理，全面摸清项目区生态产品底数，具体包含以下工作：

（1）基础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收集项目区及周边海岛区域生态修复工程资料、生态系统本底调查数据、区域自然资源规划等资料；开展全区域现场踏勘，核实典型生态系统分布、面积、修复后状况及生态产品产出实际情况。

（2）生态产品分类体系构建：依据国家、省关于生态产品分类的相关规范，结合南通海洋生态修复项目类型（湿地、盐沼、水系、岸线等），研究建立适配项目区的生态产品分类方法，按供给服务、调节服务、文化服务三大类及下属亚类进行科学划分。

（3）生态产品识别与梳理：基于分类体系，识别项目区修复后产出的各类生态产品，明确各产品的形成来源、生态功能属性，梳理生态产品名录。

（4）生态产品清单编制：编制标准化的项目区生态产品类型清单，明确各产品的名称、类型、空间分布范围、数量/规模底数、产出特征等信息，形成可更新的生态产品清单成果。

B.生态图绘制及生态产品价值评估

运用地理信息、遥感等技术手段绘制生态专题图，结合多种评估方法开展生态产品价值量化核算，具体包含以下工作：

（1）生态基础数据处理与整合：整合项目区遥感影像、地形地貌、生态监测、现场踏勘等数据，完成数据标准化、矢量化处理，建立项目区生态产品价值评估空间数据库。

（2）项目区生态图绘制：使用地理信息技术，绘制项目区生态组分图、生态系统类型分布图、生态产品空间分布图、生态修复成效图等系列生态图，清晰呈现项目区环境特征、生态修复成果及生态产品空间分布格局。

（3）价值评估方法选取与确定：针对不同类型生态产品的属性特征，综合选取市场价值法、替代成本法、旅行费用法、碳汇价值法、防护费用法等适配的评估方法，制定统一的价值评估技术方案。

（4）生态产品物质量与价值量评估：开展各类生态产品物质量核算，明确供给服务类产品的产出量，调节服务类产品的功能量，文化服务类产品的利用量；基于物质量核算结果，开展价值量定量或定性评估，分别核算单项生态产品价值与区域生态产品总价值。

（5）价值评估成果分析：分析不同类型、不同区域生态产品价值分布特征，探究生态修复工程对生态产品价值提升的贡献度，形成生态产品价值评估分析报告。

C.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与路径

结合价值评估结果，系统分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可行性，提出针对性、可落地的实现路径及长效机制，具体包含以下工作：

（1）和美海岛建设路径研究：紧扣国家、省和美海岛建设的评价标准与要求，结合项目区生态修复成效、生态产品禀赋、海岛资源本底及发展基础，研究生态修复对提升和美海岛建设的作用，提出针对性的发展路径；

（2）差异化价值实现路径设计：针对供给服务、调节服务、文化服务不同类型的生态产品，结合南通本地海洋生态发展实际，设计差异化的价值实现路径，完成 1 宗生态产品交易（如：蓝碳指标、生态旅游经营权）的方案设计，并做好项目跟踪；

（3）价值实现长效机制与保障措施建议：从政策制度、市场体系、监管机制、技术支撑、资金保障、公众参与等方面，提出推动项目区生态产品价值持续实现的长效机制，编制推动海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资政建言报告。

D.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计算器开发

整合生态基础数据、生态产品清单、生态图、生态产品物质量与价值量评估等成果，开发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计算器（Web/App），实现输入参数，自动计算 GEP、碳汇价值、旅游潜在收益等功能。

项目成果需完成修复项目及周边区域生态产品清单编制、生态产品价值评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与路径研究报告等成果编制，完成 1 宗生态产品交易的方案设计和海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资政建言报告编制，完成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计算器开发。

2、服务要求：

（1）成果深度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取得评审意见，最终成果必须通过甲方的认可。

（2）乙方应建立项目技术服务团队，安排足够的技术人员，拟

派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专业结构合理，乙方与甲方沟通衔接必须由主要技术人员（须指定一名主要技术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或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加项目调研、项目成果汇报、技术审查、专家评审等相关技术活动。

（3）乙方负责全部资料的保密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乙方保证用于且仅用于本项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或用作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4）本项目成果署名权归甲方、乙方共有，版权归甲方人所有；甲方有权公开展示正式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正式成果。除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研究报告成果。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所需资料的清单，甲方按资料清单提供相关的基础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协助乙方与项目相关部门进行联系。乙方现场踏勘时甲方需进行相关协调工作。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甲方应在收到资料清单后 7 日内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第三条　项目服务期限或成果完成期

1、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完成生态修复价值实现路径评价并提交正式成果。

2、乙方提交的正式成果，正式成果包括纸质文本、电子版文档、矢量数据刻盘等相关资料。

第四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1、本技术咨询中标价（含项目评审费用）为：壹佰壹拾柒万肆仟元整（大写）（¥ 1174000 元）。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二次　支付给乙方。

3、付款方式选择：（包括费用结算时间、结算方式、票据要求、转账要求等）：

（1）提交生态修复价值实现路径评价初步成果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并经甲方确认后，结清余款。

（3）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甲方支付每笔款项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4）因项目款实行直接支付，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将资金支付申请文件送达财政部门，则视为资金已支付。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拨付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五条　权利和责任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在合同签订后或正式委托之日向乙方提交以及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包括相关资料电子文档），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展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材料，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

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3. 甲方保证乙方的工作队伍能够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协助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调查、取证及资料收集等工作。

4. 甲方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协助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调查、取证及资料收集等工作。

5.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 甲方及时认真组织和主持好对乙方成果的评审工作，评审工作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施工时，发现与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或异常，应停止施工，确保安全，并通知乙方。

8. 发生自然灾害、重大事故、公共卫生、社会治安和动荡、战争等突发事件和非常时期，甲方指导、帮助、配合乙方制定实施预案，保证项目正常运转。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 乙方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规划编制。

2. 乙方应当根据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4. 甲方与乙方技术人员之间无劳动关系，乙方为技术人员用人单位，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担本项工作。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5. 乙方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生产、生活、安全、卫生、疾病、伤亡以及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负责全部资料的保密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乙方保证用于且仅用于本项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或用作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修改、泄漏相关数据。

7.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查询了解与本项目有关情况、信息和资料，如甲方未能提供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8. 合同双方有责任保守各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对方有关的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如果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无效而终止、无效。

第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研究报告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 如非项目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而引致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的，其责任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合同价款的 5%。

2. 在甲方保证了合同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正式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合同款的 0.1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通过审查修改后的最终成果报告文本及电子版。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根据合同指标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方案的需求，召开由设计单位代表、海洋生态修复专家组成的专家评审会，通过专家评审。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评审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任何由于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纠纷或争议，合同双应本着互信互谅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的争议的，且协商、协调均不能达成共识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生效。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2. 对本合同文本中的条款进行任何涂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方可发生法律效力。

3.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有关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

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应负合同的法律责任，不受机构，人事变动的影响。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名称：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十一经路支行

银行行号：102110000277

银行账号：0302040609101928622